

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f Yunnan Province



热搜词：现代化边境幸福村 传统村落保护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民宗视野

[首页](#)[机构简介](#)[新闻中心](#)[政务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互动交流](#)[民宗视野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>新闻中心>工作动态

云南省制定出台《云南省南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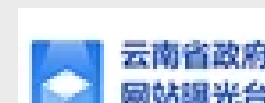
来源：宗教业务一处 发布时间：2023-02-13 17:20:04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为进一步加强南传佛教规范管理与教职人员队伍建设，依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云南南传佛教工作实际，近日，云南省佛教协会七届十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《云南省南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）。

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明确了南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的基本原则、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，明确了教职人员的资格认定主体为省佛教协会，备案单位为省民族宗教委。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把教职人员入口关，提高教职人员综合素质，增加了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前的考核环节，明确了理论考试和面试相关规定。

打印页面 | 分享到： 

[中国政府网](#) | [中央统战部](#) | [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](#) | [国家宗教事务局](#) | [云南省人民政府](#) | [云南省委统战部](#)

[国家部委网站](#)[省政府部门网站](#)[其他省市民宗部门网站](#)[州市民宗部门网站](#)[其他相关](#)

网站地图 | 网站声明 | 关于我们
主办单位：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办公电话：0871-65326887

承办单位：云南省民族宗教信息中心
技术支持：云南网
访问量：2090616

滇ICP备05000692号
滇公网安备 53011202000600号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5300000054



微信公众号